本文有那么些年头了，又是在改革开放初期（1982年），则本文的许多观点，现在读来已然过时，则不足为怪。若说除此之外，本文还为我们提供了些什么新的信息或可值得讨论的观点，首先是将宋明理学与康德比较。这种说法今天是见不到了，确实，宋明理学和康德哲学虽然都有关于伦理学的内容，但却有完全不可比较的社会背景差异。若说孔子和苏格拉底还是可以放在一起比较，但要是把葛洪和鲍林，不严格限定讨论范围的前提下拿来作比较，只是“关公战秦琼”，会发生极荒谬的历史错位，失去历史比较的价值。

其次，作者李泽厚注意到“在北宋，中国科技正达到它空前的发展水平，甚至理学家中也不乏自发的经验论科学倾向（如程颐关于气温与韭菜的著名议论，如朱熹对许多自然现象的解释等等），有那么多科学材料和内容的宇宙论没有向实证的自然科学方向开展，反而浓缩为内向的伦理心性之学。”这确实是关于宋明理学的发展，至关重要的问题，而到现在，笔者也尚未见到对此问题比较令人满意的回答。如果我们要在这里，对此问题做一简单的解释，则我们可以说，科学作为文明发展的关键地位，是在近代科学展示了其巨大的效用与潜力之后，才逐渐才成为人们的共识的。而在理学诞生的时代，“科学”却远远未得到人们应有的注意，无论中外皆是如此。则理学家最终没有将自己的学说转向对科学的关注，是很自然的事了。